

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
號

聯絡人：曾昱勻

電話：02-23581914#5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創基字第109042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全台高中職以下等學校進行免費導覽教育推廣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芳春茶行為鼓勵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利用博物館資源，並建立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，新芳春茶行將與學校合作關係之建立視為推廣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全台立案全台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。

三、適用時間：109年4月28至109年12月31日止

週二至週五(10:00-18:00/每週一休館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，並由教師全程帶領、團進團出，以進出一次為限，同一時段入場人數請勿超過5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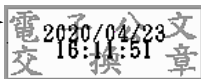
2. 申請免費導覽請於一個禮拜前來電申請，團體行程與人數如有異動，或因故取消，請於參觀前3日來電告知。

3. 新芳春茶行資訊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09號 (02)
2550-4141#21

4. 新芳春茶行臉書粉絲團：<https://reurl.cc/nzDkE2>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